

江苏省食药局督查组肯定吴中药监工作

日前,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大督查、大排查、大落实集中行动督查组一行,赴吴中区实地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实地检查后,督查组对吴中区药监方面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督查组一行先后深入药品批发企业、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经营企业、城乡结合部药店、诊所、化妆品经营使用等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对第二类精神药品网络数据;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冷链验证情况、医疗机构

药品采购渠道、贮存条件;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在岗;化妆品标识标签、索证索票等重点内容。督查组对吴中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苏州市食药监局副局长王卫星、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英进陪同检查。

(晚刊 永康)

苏州高新区卫监督医疗机构胎盘处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对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置工作的监管,防止产妇分娩后胎盘流失、买卖和传染性疾病传播等不良后果的出现,高新区卫监对辖区内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机构开展了全覆盖监督检查工作。
本次检查主要从医疗机构胎盘处置流程入手,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否制定本机构胎盘处理管理制度。二、是否严格落实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知情权;胎盘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是否及时告知产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毒处理,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三、产科是否设立《胎盘交接登记本》,当班护士是否如实、及时进行交接登记。四、是否指定专人回收,产科工作人员与回收人员交接时,是否当面点清数量并签字记录。五、医疗机构是否与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并记录实际处置胎盘数量。六、胎盘在产科及医疗机构其他暂存点是否保存与冰柜中,专人专锁管理。
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均建立了胎盘处理管理制度,均能按照胎盘处置流程的上述几个相关内容开展工作。这些医疗机构产生的胎盘最终都作为病理性医疗废物由产科流转至太平间专用冷柜暂存,最后交由苏州市殡仪馆焚烧处理。其中一家医疗机构,与苏州市殡仪馆交接记录上仅提及待焚烧包括胎盘等病理性医疗废物,最终打包的总件数,未注明其中包含胎盘的具体数量,已要求整改。其他医疗机构都能出具详细数量证明,抽取产科胎盘交接登记本上一月产生量和对应月最终焚烧量,数量均相符。此次检查,我区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机构均未发现有胎盘流失和买卖的情况,监督人员再次向医疗机构强调,产妇分娩后胎盘应当归产妇所有。产妇放弃或者捐献胎盘的,可以由医疗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胎盘。如果胎盘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产妇,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并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苏卫一科)

姑苏区市监局联合督查医疗器械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已是很近视人群的日常生活用品,殊不知这东西还属于“最高风险级别”的医疗器械,眼镜店需“持证”销售。近日,姑苏区市监局执法人员在石路天虹查获一家眼镜店,涉嫌无证无照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为此,苏州市食药监局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护眼”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含美瞳)的行为。

经过前期调查摸底,日前市食药监局与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在平江万达广场、石路天虹开展“护眼行动”集中检查,重点查看8家眼镜店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等情形,并向企业发放了告知书、宣传相关法规。检查中发现,石路天虹一家眼镜店没有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却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属于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该案现已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将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列最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应等级的经营许可证。如果商家没有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却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没收违法所得之外,罚款从5万元起步。市食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督处负责人表示,此次“护眼行动”将严查未经许可从事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经营等行为,坚决打击“黑窝点”“黑门店”,以达到“教育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效果。
(苏监一科)

张家港市场监管局大新分局开展加油站计量检查

7月以来,张家港市场监管局大新分局针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油机计量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共计检查加油站4家,检查加油机17台,检查检定加油设备39件,上述设备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检查过程中对个别未张贴检验合格证书的加油站,执法人员当场向其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各单位在加油机外部张贴检验合格证书。检查人员向4家经营单位分别发放加油站诚信计量承诺书,要求各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检定计量器具、价格标注真实,相关企业负责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进行张贴。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加油站作为大新镇上报的2018年度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单位之一,检查人员对该单位提出更高要求,并鼓励其在诚信计量经营方面能够起到带头表率作用。(夏东英 小旭)